（上接B338版）

第四十四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控股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或者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述第四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的事项，则视作日常交易，不属于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如交易标的为公司权益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或者股东全部权益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如交易标的为公司权益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按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发生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对外担保(包括股东会可对外担保的情形)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规定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7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 一方按照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利润；

6.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8.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9.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向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除上述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 一方按照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利润；

6.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8.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9.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股东规模、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就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当年未弥补的亏损全部弥补完毕；

4.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则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结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六）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5,000万元。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制订具体方案后，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监事和相符合宗旨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会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制订具体方案后，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宗旨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会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作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后，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详细方案；

5. 中小股东是否有机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制定预案及股东会审议预案，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应当以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依据，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执行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合理的调整，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结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六）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5,000万元。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制订具体方案后，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宗旨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会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作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后，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详细方案；

5. 中小股东是否有机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